

《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致：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已收悉，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

1、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6日、2025年5月7日期间，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买卖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也未向任何人建议买入或卖出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本人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就本人所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就本人所知，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就本人所知，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之签署页)

回函人： 

2025年5月7日